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81號

原告 王聰源
謝玖臻
王昇文
王桂玲

上 四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涂欣成律師
李政儒律師
王紹雲律師

被 告 林泰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晏通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葉仲于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查原告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84號，被告犯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0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政達

03 法 官 黃鏡芳

04 法 官 沈芳仔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書記官 薛雯庭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